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 7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六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 文賢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謙慧

伍. 長官致詞：略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年度全國 A、B、C 級裁判講習會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本會 110 年度全國各級裁判講習暨增能研習已於 8 月 2 日全數完成，各級裁判考核名單。如附件一
- 二. 請各委員參考各級匯整名單。

決議：審查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會裁判獎懲制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以往本會並無明確訂定裁判獎懲制度，無法落實裁判獎懲法則，故擬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 二.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依各委員意見，參考國際裁判管理辦法重新擬定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三：有關本會國際裁判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以往本會並無明確規範國際裁判經費補助要點，為鼓勵取得國際裁判資

格之裁判受邀賽事裁判執法工作並提升執法水平素養，特訂定此辦法。

二. 本案提請委員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年度已延期之賽事，是否停辦賽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受疫情影響目前已延期之賽事有五項：

1. 110年潛力績優選手排名賽(原定110年5月21~25日於苗栗巨蛋體育館)
2. 110年第二十八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原定110年7月23日~26日於花蓮縣立體育館)
3. 110年第二十五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原定110年8月13~16日於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4. 110年第十八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原定110年11月12日~15日地點未定)
5. 110年第十三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原定110年12月3日至6日於宜蘭縣立體育館)

二. 以上為本年度尚未執行之賽事，因距離年底僅剩4個月不到，另還有2梯次晉段業務需補辦，考量各項賽事及活動須於4個月內舉辦完畢，且需給予各縣市時間辦理選拔，而目前場地因疫情關係亦不易租借，是否選擇停辦上述幾項賽事之一。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目前受疫情影響延期之賽事，待8月23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狀況後擇日辦理，各賽事暫定訂時程：110年潛力績優排名賽暫訂九月底辦理、110年全國青少年暫訂10月底辦理、110年全國少年及總統盃暫訂11月辦理、110年全國品勢暫訂12月辦理。

捌. 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有關全國少年盃、全國青少年盃、總統盃年齡層變更與國際接軌。擬將全國少年盃為訂為國小組賽事；全國青少年盃則涵蓋國中

組及高中組賽事；總統盃回歸為社會組賽事。如此不影響全中運取的外卡資格，又可以提供國小組學員繼續參加比賽。如此可涵蓋三級學生賽事及成人組賽事，在年齡規定上也可以逐漸朝向與國際接軌。（提案人：競賽組 羅文祥組長）

決議：全國青少年及總統盃攸關全中運外卡資格，是否先行與高中體總協商後再行變更。在不影響全中運外卡資格情況下原則上同意。

玖. 散 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獎懲制度

懲處：

- 1、 擔任裁判時，應依照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出席，屢勸不聽者，停止裁判派任六個月。
- 2、 擔任裁判時，應穿著規定之服裝，經勸告後仍不改進者，停止裁判派任六個月。
- 3、 擔任裁判時應注意本身之行為舉止，若有不當者，停止裁判派任六個月至一年。
- 4、 因裁判在檢錄、過磅時造成的疏失，依嚴重性停止裁判派任六個月至一年。
- 5、 裁判在執法時，偏袒選手造成不公正之判罰或給分者，停止裁判派任一年。
- 6、 擔任全國性重要賽事，因判罰或評分不公正影響最後成績者，停止裁判派任二年。
- 7、 擔任裁判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不得在會場中與教練、選手交談，視情節狀況停止裁判派任六個月至一年。
- 8、 已取得國際裁判者，2-3年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裁判講習，未參加者停止裁判派任一年。

獎勵：

- 1、 擔任全國性賽事之裁判，將由當場次競賽管理委員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評選出當次賽事最佳男、女裁判各一名，頒發最佳裁判獎牌及獎狀乙張。
- 2、 年度最佳裁判，獲得全國性賽事最佳裁判中，由本會競賽裁判委員會評選出年度最佳裁判一位，頒發年度最佳裁判獎盃、獎狀乙張。

評選要點：出缺席狀態、整體儀容、行為舉止、執法狀況。

附件三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際裁判經費補助要點

- 一、目的：為增加我國裁判人員與國際交流機會，提升國內裁判素質，培育國際裁判人才，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申請對象：凡受聘擔任亞盟或世盟主辦的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大獎賽及奧運資格賽)之裁判人員均可申請。

補助之賽事名稱如下：

世界跆拳道聯盟	亞洲跆拳道聯盟
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世界帕拉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大獎賽及決賽	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奧運資格賽	亞洲帕拉跆拳道錦標賽

- 三、補助金額：依據中央政府訂定之全國體育運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機票補助金額為限，由國際總會提供機票的國際賽事，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補助方案

- (一) 補助機票金額 100% (一人受邀擔任裁判者)。
- (二) 補助機票金額 70% (同一賽事有 2 人受邀者)。
- (三) 補助機票金額 50% (同一賽事有 3 人以上受邀者)。
- (四) 補助艙等為經濟艙機票。

- 四、申請方式及期程：

- (一) 申請人應於賽事一個月前，檢送大會應聘函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

- (二) 申請人應於賽後二週內，檢送返國報告書一份至協會存查。報告內容須包含參賽國及參賽人數，當次競賽規則執導方針，案例探討，競賽管理等相關事務。
- (三) 申請人返國後需檢附機票購買證明及機票正本或電子機票（需含金額）及登機證等相關核銷資料。

五、返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書，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告者，不予以補助。

本要點經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際裁判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邀賽事名稱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國際裁判證號		國際裁判級數	
機票費用 預算金額			
航空公司名稱			
航班時間	去程		
	回程		
備註	申請人繳交資料： 1. 經費補助申請表乙份。 2. 申請人請檢附邀請函乙份。 申請期程：申請人應於賽事一個月前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